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统计 2021 年 1-9 月份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并预测未来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,555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韩建红、汪建平、管思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